

# 和平的福音

我們因為信耶穌的緣故，……終身活在恩典中。

文／謝順道

信仰  
專欄

平安的福音



**並且**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（弗二17）。

《以弗所書》第二章17節這段經文說，基督徒所傳的福音是「和平的福音」，又說這福音不但要傳給遠處的人，也要傳給近處的人。主耶穌甚至吩咐門徒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」（可十六15）。

這福音為什麼值得到處傳揚呢？因為基督徒所傳的是和平的福音，既能叫人與神復和，且能叫人與人和睦，極其寶貴呀！

## 一. 與神復和

### 1. 亞當所領受的福分

依據《創世記》的敘述，始祖亞當受造伊始，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幸福的時期。怎麼說呢？第一、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了亞當之後，就把他安置在伊甸園裡了（二7-8）。「伊甸」：希伯來原文的字義是，樂園、喜悅。由此可知，亞當在伊甸園生活的那一段日子，必定是天天都滿心喜樂的。第二、他可以管理水族和飛禽走獸，並且可以自由吃遍地上一切菜蔬和果子，而地上的一切動物則只吃青草（一26、28-30）。可見在伊甸園裡不可能發生弱肉強食的流血事件，所以他可以與野獸和睦相處。第三、在伊甸園裡，有神與他同在（三8），使他隨時隨地都可以得著倚靠和幫助，所以身心都能得到平安。第四、伊甸園裡有一棵生命樹，吃了生命樹上的果子，能使他得著永生（二9，三22）。第五、亞當是神的兒子（路三38），這是非常尊貴的名分。

### 2. 亞當悖逆神的後果

神吩咐亞當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；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（二16-17）。後來亞當因為失去



警醒，盲從魔鬼的謬論，而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（三1-6）。結果，受神懲罰，損失慘重。其一是，被神趕出伊甸園（三23），而失去了喜樂。其二是，以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（三17-19），取代可以隨意吃一切菜蔬和各樣果子的福分。其三是，罪孽使神與亞當隔絕（賽五九1-2；哀三40-44），致使失去了倚靠和幫助，身心得不到平安。其四是，因為無法吃到生命樹上的果子，所以永死取代了永生。其五是，喪失了神的兒子之名分。更可怕的是，禍患殃及子子孫孫。請看下面的事實：

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」（羅五12）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
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」：亞當一人犯罪的結果，把罪帶到世界來。因為世界萬民都是亞當的後裔，所以世界上每一個人都繼承了亞當的罪。這種罪就是「原罪」（原始罪），也就是大衛所說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」那一種罪（詩五一5）。「死又是從罪來的」：死乃由罪而來，無人能倖免（羅六23上句）。「死就臨到眾人」：人人都有一死（來九27），死是眾人的結局（傳七2）。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」：「犯了罪」，有犯罪的行為，這種罪就是「本罪」（本身罪）。原罪是「因」，本罪是「果」；兩者的關係，至為密切。

### 3. 世人需要與神復和

世人因為既有原罪，且有本罪，所以始祖亞當由於犯罪的緣故而受的咒詛，便如數臨到我們了。諸如：愁苦取代了喜樂，勞碌取代了安逸，恐懼和憂慮取代了身心安寧，永死取代了永生，魔鬼的兒子之名分取代了神的兒子之名分（約八44；約壹三10）。改變這個處境的惟一途徑是，及早與神復和。那麼該怎麼做，才能與神復和呢？很簡單啦！

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」（弗二13）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
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」：天下萬民從前都因為有罪而遠離了神。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」：受洗歸入基督（加三27）。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」：當我們全身進入水裡受浸之時，因為水裡有主耶穌所流出來的血，所以能洗去我

們的罪（徒二二16），使我們得以與神親近了。怎麼說呢？請看下列的經文：

「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，他的見證也是真的，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，叫你們也可以信」（約十九34-35）。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斷氣之後，竟然從祂的肋旁流出血和水來。由於這種事是不可能發生的緣故，約翰怕一般人不信，所以一再地強調，他的見證「是真的」，並且知道他自己說的「是真的」，叫你們也可以信。關於這件事，我曾問過三位當醫生的弟兄說：「以醫學上的觀點來說，這件事要怎麼解釋呢？」第一位告訴我說：「這是神蹟，醫學上沒有答案。」其他兩位的看法是：「就醫學上來說，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。」那麼這件事與洗禮究竟有什麼關係呢？請看下列的經文：

**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。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（約壹五6-7）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「耶穌基督到世上是藉著洗禮的水和犧牲的血；不僅僅用水，而是用水和血。聖靈也親自見證這是真實的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」

日本《共同譯》譯為：「（神的兒子）就是：藉著洗禮的水和十字架的血來完成使命的耶穌基督。不僅僅用水，是藉著水和血來完成使命的。而聖靈是為這件事作見證的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」

上列的經文讓我們看清楚，洗禮之所以具有赦罪功效，乃因耶穌基督是藉著洗禮的水和祂在十字架上所流出來的血，來完成救贖世人之使命的。因此，當我們在受洗的時候，我們不僅僅浸入水裡，而是浸入水和血裡。聖靈也親自見證這是真實的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這就是說，洗禮的時候，水裡有主耶穌的血這件事，除了約翰的見證之外，還有聖靈的見證。如果再加上本會所體驗，在洗禮的過程中，有時候會看見水面上有血之異象，那就有三種見證了。舉例說，1947年7月5日，我在虎尾教會受洗的時候。有一個來自鄉下的老姐妹，沒有受過教育，很單純。當她下水受洗時，突然很驚訝地問：「水怎麼是紅色的呢？」有一個姐妹告訴她說：「你真是好有福氣呀！你看見主耶穌的寶血啦！」



「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」（加三26-27）。「披戴」一詞，《欽定版》譯為「穿上」（put on）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也譯為「穿上」。眾所周知，舉凡學生、警察和軍人，都有特定的制服，藉以表明他們的身分。因此，「穿上基督」就是穿上基督的身分。基督是神的兒子（羅一4），所以我們因為受洗而穿上基督，便是神的兒子（羅八16）。基督是義者（約壹二1），所以我們因為受洗而穿上基督，便是義者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（林前六11）。

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我們又藉著祂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」（羅五1-2）。這段經文說，亞當因為犯罪而喪失的一切福分，我們只要相信耶穌是救主，便可以重新得到了。簡要講解如下：

「我們既因信稱義」：我們因為信耶穌，受洗歸入祂名下，洗去一切的罪（徒二二16），並被稱義，就得著義人的身分了（林前六11）。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」：藉著主耶穌基督的救贖，使我們得以與神相和；既然與神相和，便可以凡事倚靠神，隨時隨地得著我們所需要的幫助了。「我們又藉著祂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」：「現在所站」一語，原文的文法上的含意是，過去被放置在其中，現在仍然留在其中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因為信耶穌的緣故，所以既往進入恩典中，現在仍然持續站在這恩典中。也就是說，終身活在恩典中。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」：「歡歡喜喜」一語，原文的意思是誇耀。原本屬於神的榮耀，神的兒女將來也能分享。對基督徒來說，這種盼望是值得誇耀的；而所要誇耀的是因為基督救贖工作的勝利，使我們得以承受天國的基業（弗一14）。

## 二. 與人和睦

### 1. 全家彼此相愛

吃素菜，彼此相愛；強如吃肥牛，彼此相恨（箴十五17）。

這段經文告訴我們說，幸福家庭之建立，最重要的是彼此相愛，並不是家境富裕。只要家裡充滿了愛，則生活雖然窮困，全家卻必天天滿心喜樂；反過來說，家裡若沒有愛，致使彼此相恨，則雖然家財萬貫，全家卻必朝夕活在痛苦中。

聖經說：「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」（羅五5），又說：「愛是從神來的……。神就是愛」（約壹四7-8）。而聖靈是神的靈（約壹三24），所以當神賜給我們聖靈的時候，聖靈便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了。職是之故，我們若盼望神的愛充滿了我們的家，使我們全家終日樂融融，則全家都必須恆常被聖靈充滿。

誰都知道，夫妻是組成一個家最基本的分子，其次是兒女。任何人若希望他的家充滿了愛，全家得以活在喜樂窩中，則各人都必須盡其本分，演好自己的角色。丈夫是妻子的頭（弗五23），也是一家之主。他當盡的本分是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（弗五28）；除此之外，他也要時刻關心家人的起居，以及心理狀態。妻子當盡的本分是順服丈夫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（弗五22-23）。兒女當盡的本分是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（弗六1-3）。父親當盡的本分是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（弗六4）。心裡不要常常問：「他（她）有沒有盡本分？」重要的是常常問自己：「我盡了本分嗎？」

總而言之，全家各盡本分，用心演好自己的角色，就是彼此相愛的具體表現，也是全家和睦相處的祕訣。這就是「基督化的家庭」，耶穌是我家之主。

## 2. 要愛你的仇敵

我們所傳揚的「和平的福音」，除了要與家人和睦相處之外，最寶貴的是愛仇敵。主耶穌教訓我們說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這樣就可以做你們天父的兒子，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」（太五44-45）。

聖經記載，當主耶穌背負普世眾人的罪孽，被釘在十字架上受煎熬的時候，對天父說：「父啊，赦免他們！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」（路二三34）。主耶穌不但教訓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我們的禱告，更可貴的是祂以身作則，實踐了自己的教訓。這麼難的事，主耶穌怎麼能做到呢？惟一的原因是祂明白：「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事實確實如此，他們若明白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他們所仰望的基督，他們怎麼可能把祂釘在十字架上呢？



司提反為了持守他所接受的真道，而被猶太人用石頭打死。臨終被聖靈充滿，看見神的榮耀，又看見了耶穌基督站在神的右邊。便呼籲主耶穌說：「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！」又跪下大聲喊著說：「主啊，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！」（徒七54-60）。這段經文告訴我們下列三件事：

其一是，司提反在異象中看見神的榮耀，又看見從死裡復活的主耶穌站在神的右邊。因此，再一次肯定主耶穌復活升天，在神的右邊做中保是毋庸置疑的。其二是，只要主耶穌接收他的靈魂，使他能得著永生，於願已足，身死何妨？（太十28）。其三是，心裡只有憐愛，沒有仇恨，而滿心喜樂。因為他知道，逼迫他的暴民之所以會這麼殘忍，乃因不曉得耶穌是基督啊。

好多時候，我們受了傷害，往往耿耿於懷。之所以如此，乃因我們斷定他是故意侵犯我的，其實不是這樣啦！因為他若明白做人的道理，怎麼會侵犯人呢？更重要的是受傷害之後，如果無法原諒他，甚至滿腹仇恨，致使以憤怒取代喜樂，便是虐待自己呀。何苦呢？

「惡人若回頭離開所做的一切罪惡，謹守我一切的律例，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他必定存活，不致滅亡。他所犯的一切罪過都不被記念，因所行的義，他必存活。主耶和華說：『惡人死亡，豈是我喜悅的嗎？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嗎？』」（結十八21-23）。神雖然憎惡罪惡，卻疼愛惡人，希望他回頭。因為世人之所以會犯罪，乃因軟弱而無法勝過罪的控制之緣故（羅七18-23；約壹三8，五19），值得蒙主憐恤（來四15-16）。不是嗎？

當你受傷害之後，為了使你自己的心靈上只有寧靜，沒有風浪；只有喜樂，沒有痛苦。惟一的祕訣是，大聲呼喊：「我原諒你！我原諒你！我原諒你！」朋友，試試看吧！

